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4853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2537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5 月 7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14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收件編號：114B001747），並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按月受領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終止「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租賃契約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起租賃「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」房屋，11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9 日無檢附租賃契約，乃以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4853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 114 年 5 月 7 日核定函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9 日部分，並請訴願人繳還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9 日之溢領補貼款 5,336 元（7,000 元* 4/31+7,000 元* 19/30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8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6028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40708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